##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事指南

一、办理事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二、办理条件：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1、无劳动能力；

　　2、无生活来源；

　　3、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1、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2、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3、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

　　三、救助供养标准：2020年集中每人每年7164元、分散每人每年6513元

　　四、申请材料：

　　1、本人申请                1份

　　2、符合“特困”条件的乡、村证明      1份

　　3、低保证或低收入证明           1份

　　4、户口本复印件（户主页和本人页）    1份

　　5、身份证复印件（18位）          1份

　　6、残疾证复印件（60周岁以下）       1份

　　7、照片（1寸照片）            4张

　　8、照料护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份

　　9、特困人员申请审批表           3张

　　10、村委会公示照片（盖章）         1张

　　11、村委会会议记录复印件（盖章）      1份

　　12、特困人员本人信用社存折（卡）复印件 1份

　　13、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           1份

　　14、所有复印件由乡镇民政服务中心主任签字盖章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2、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上报民政局。

　　3、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批准，发给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

　　六、办理时间：全年；办理地点：龙溪镇人民政府。

　　七、联系方式：0355--8870024